

##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

### 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度城区管网清淤防汛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度城区管网清淤防汛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淄博恒昌建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56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446.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淄博恒昌建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5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